銘傳大學抵免教育實習教學演示申請書

姓名				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	
畢業系所				學號	
E-mail		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修習科別	填寫修畢證書上的完整名稱				
任教年資	□ 偏遠地區/海外學校任教 2學年以上				
累計類別	□ 偏遠地區/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				
現任教學校	請填寫全銜				
			任教年資累	計	
	,	(如不敷使用請自得	污增加)	
學校全銜	(範例)新非	上市立	Z00國民中學	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		日至日止	任教科別	
學校全銜					
イダが出目	民國 年	月	日至	任教科別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	月	日止		
學校全銜				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	月	日至	任教科別	
	民國 年	月	日止		
學校全銜					

 任教期間
 民國 年 月 日至

 任教科別

 民國 年 月 日止

檢附文件	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所有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					
	□ 郵資100元	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 簽章。					
	□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	X + 0					
	□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				
	及學分表)						
	□ 累計任教年資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/離職證明文件影本						
	□ 累計任教年資學校所開立之 3 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影本(例:						
	考績、經學校用印推薦書)						
	□ 所有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	但區學校名錄佐證資料					
注意事項	1. 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22條規定,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						
	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。						
	2.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						
	遠地區學校, 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, 則該期						
	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。						
	3. 請填寫正確聯絡手機及電子信箱, 俾利聯繫教學演示時間及繳						
	費資訊。						
	4. 若有任何問題, 請於上班時間洽本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, 信箱:						
	jessin@mail.mcu.edu.tw, 電話:(03)350-7001#3273						
	コケナ ナ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_(請簽章)申請時,已確實詳閱「師資培育法第 22條」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」與「銘傳大學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」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,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,倘有不實,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請雙面列印

師資培育中心審核結果					
實習就業輔導組承辦人:	□ 通過				
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:	□ 不通過:				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:					